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24 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3.34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 / 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 / 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 / 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 / 股调整为 55.14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 / 股调整为 54.84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 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 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6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3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9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30.20	9.06	9.06
王爱华	董事	12.00	3.60	3.60
HE PING (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50	3.15	3.15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50	3.15	3.15
YUN LANG SHENG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14.60	4.38	4.38
合计		77.80	23.34	23.34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34,560	16.80%	-233,400	199,901,160	16.78%
高管锁定股	187,245,400	15.72%	0	187,245,400	15.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89,160	1.08%	-233,400	12,655,760	1.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252,402	83.20%	233,400	991,485,802	83.22%
三、总股本	1,191,386,962	100.00%	0	1,191,386,962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12 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44.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7、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6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1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14.00	5.60	8.40
YUN LANG SHENG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8.00	3.20	4.80
合计		22.00	8.80	13.2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34,560	16.80%	-88,000	200,046,560	16.79%
高管锁定股	187,245,400	15.72%	0	187,245,400	15.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89,160	1.08%	-88,000	12,801,16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252,402	83.20%	88,000	991,340,402	83.21%
三、总股本	1,191,386,962	100.00%	0	1,191,386,962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1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392,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1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793,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759%。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598,61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1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2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6%;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318,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524,2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8%;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99,510,1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2%; 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9%;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524,2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8%;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320,9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6%; 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527,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4%;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320,93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76%; 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2,527,01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4%;反对 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新时 JLC2;期权代码:037204

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8%,行权价格为 8.10 元 / 份。

3、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新时 JLC2

2、期权代码:037204

3、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8.10 元 / 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 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 人)		24	12	12	50%
合计		24	12	12	50%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行权期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两个行权期,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根据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20,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8,794,908	20.93		138,794,908	20.93
高管锁定股	135,754,908	20.48		135,754,908	2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0,000	0.46		3,04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190,383	79.07	120,000	524,310,383	79.07
三、总股本	662,985,291	100.00	120,000	663,105,291	100.00

注: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62,985,291 股增加至 663,105,291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芭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7,606,081.4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606,081.40 元,资产相关金额为 3,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相关类型
1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京政农发[2021]138 号	北京市乡村振兴科技项目补贴款	1,000,000.00	2022 年 9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2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区县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协会补贴款	30,000.00	2022 年 11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3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局	深府[2022]28 号	社保局稳岗补贴	53,974.00	2022 年 8、9、10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4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局	深人社规〔2020〕12 号	用工培训补贴	91,875.00	2022 年 11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5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贵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贵科协学字〔2022〕8 号	2022 年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6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贵港市科学技术协会	港北科协〔2022〕1 号	2023 年科技创新争先行动项目经费	2,000.00	2022 年 12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7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局	黔人社发[2022]14 号	社保局稳岗补贴	10,432.40	2022 年 8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8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局	黔人社发〔2022〕15 号	社保局扩岗补助	33,000.00	2022 年 9、10、11、12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9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黔人社发〔2022〕15 号	留工补助	366,400.00	2022 年 9 月、10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0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社〔2017〕164 号	培训补贴	13,800.00	2022 年 11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黔人社发〔2022〕15 号	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800.00	2022 年 11 月	是	否	收益相关
12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黔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黔南州加强财源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新型工业化财源建设奖励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是	否